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所涉相关补充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15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所涉相关补充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157-1号

致：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80 号”《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和“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93 号”《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统称“《关注函》”）所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补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2.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关注函》所涉及的补充事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金刚玻璃及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复印证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者正本完全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均应真实、有效，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金刚玻璃及其关联方应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金刚玻璃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承诺、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金刚玻璃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控股股东借款，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对合资公司实施控制；未来如合资公司股东方发生纠纷，控股股东以债务为由起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能否享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能否保持合资公司的控制权。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以及《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市公司拟与其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甘肃金刚羿德光伏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为“金刚羿德”或“合资公司”）以实施建设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以新设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昊集团于2022年6月16日签署、2022年7月7日生效的《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及上市公司与欧昊集团于2022年7月11日签署《甘肃金刚羿德光伏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 金刚羿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金刚羿德注册资本的51%，出资到位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欧昊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金刚羿德注册资本的49%，出资到位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前；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金刚羿德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均由上市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金刚羿德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欧昊集团委派；金刚羿德设总经理一名，由上市公司委派，董事会聘任；



GRANDWAY

3. 金刚羿德成立后由上市公司组建经营管理团队并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法律规定要求欧昊集团投票表决的事项外，欧昊集团在金刚羿德中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管理和决策权由上市公司及其委派的管理人员行使，欧昊集团依法享有股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双方在其股权范围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或承担风险；

4. 金刚羿德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刚羿德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协议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金刚羿德承担责任，在协议双方出资义务完成之前及完成之后，均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享金刚羿德的经营利润和承担亏损；

5. 金刚羿德设立后的股权架构变化，包括上市公司、欧昊集团双方进行股权转让、金刚羿德进行增减资、股权回购、债转股等注册资本调整事项，均应保证和维护上市公司在金刚羿德中的控制权，维护上市公司对金刚羿德的控股权和控制地位。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金刚羿德尚未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经其谨慎测算，预计金刚羿德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中上市公司资本金投入出资部分尚存在6.41亿元资金缺口，拟全部向欧昊集团借款，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与欧昊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及补充出资协议。

（二）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对合资公司实施控制

1.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第（七）款规定，“控制：



GRANDWAY

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第（八）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2. 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和声明

（1）根据欧昊集团于2022年7月8日出具的《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设合资公司中控制权的承诺》，欧昊集团就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享有分红和表决比例的承诺

欧昊集团将严格遵守《投资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欧昊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欧昊集团将严格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承担亏损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会因借予上市公司款项之债权事项以任何方式主张高于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的分红权或表决权，未来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调整时亦同。

二、对上市公司享有经营管理权的承诺

合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欧昊集团不向合资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除法定要求欧昊集团参与决策并投票表决的事项外，欧昊集团在合资公司中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权由上市公司及其委派的管理人员行使，双方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或承担风险。欧昊集团不享有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合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上市公司实施控制，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欧昊集团不会因借予上市公司款项之债权事项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主张合资公司的控制权。

三、对上市公司债权事项的承诺

就欧昊集团现在及未来借予上市公司相关款项形成的欧昊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债权，欧昊集团将视上市公司偿还能力和经营资金的支付需求而给予必要的宽容。即便欧昊集团未来与上市公司就该等借款发生债务纠纷，欧昊集团承诺不会以偿债为由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申请列入执行标的或以任何方式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和控制权提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主张，欧昊集团将优先保证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

四、无其他特殊安排的承

欧昊集团承诺：就与上市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相关的股权、经营管理权、人事任免权、分红、控制权等方面安排已如实、完整披露，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作出其他特殊约定或补充协议安排的情形；若未来合资公司调整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转让，将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维护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控股权和控制地位原则执行。欧昊集团对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欧昊集团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违反上述承诺，欧昊集团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者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欧昊集团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或作出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的有效期为欧昊集团及/或其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或拥有上市公司债权期间（以孰晚为准）。”

（2）根据欧昊集团、金刚玻璃于2022年7月8日出具的《声明》，金刚羿德设立后，金刚玻璃持有金刚羿德51%的股权、欧昊集团持有金刚羿德49%的股权，金刚玻璃持有的金刚羿德的股权权属真实、清晰，且其能够对金刚羿德实施控制；欧昊集团尚未与金刚玻璃就其借款用于金刚羿德出资事宜签订借款协议，但欧昊集团与金刚玻璃现时及未来均不会因借予金刚玻璃款项之债权事项而达成任何排除、限制、约束金刚玻璃股东权利/权益或者影响金刚玻璃持有的金刚羿德股

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约定或安排。

据上，根据上市公司和欧昊集团的声明，上市公司拟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的权属真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昊集团对合资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和经营管理安排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拟直接持有合资公司50%以上的股权及对应表决权，且能够决定合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并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控股股东遵守其承诺、声明且《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合资公司实施控制。

（三）未来如合资公司股东方发生纠纷，控股股东以债务为由起诉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能否享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能否保持合资公司的控制权

欧昊集团于2022年7月8日出具《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设合资公司中控制权的承诺》，根据该承诺，就欧昊集团现在及未来借予上市公司相关款项形成的欧昊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债权，欧昊集团将视上市公司偿还能力和经营资金的支付需求而给予必要的宽容；即便欧昊集团未来与上市公司就该等借款发生债务纠纷，欧昊集团承诺不会以偿债为由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申请列入执行标的或以任何方式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和控制权提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主张，欧昊集团将优先保证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在欧昊集团遵守其承诺、声明且《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按照《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合资公司实施控制；欧昊集团已作出承诺，若欧昊集团未来与上市公司就借款发生债务纠纷，欧昊集团不会以偿债为由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申请列入执行标的或以任何方式对上市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和控制权提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主张，欧昊集团将优先保证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但若存在欧昊集团因自身经营管理或流动性危机等问题导致其对上市公



GRANDWAY

司的到期债权受到最终债权人追索的情形，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所律师不对未来上市公司对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表意见。

二、控股股东是否可以变更《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设合资公司中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欧昊集团于2022年7月8日出具的《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设合资公司中控制权的承诺》，欧昊集团已不可撤销地作出了承诺，且其将切实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承诺，若违反承诺，欧昊集团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者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欧昊集团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或作出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为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如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则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欧昊集团已不可撤销地作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设合资公司中控制权的承诺》，其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承诺；若其擅自变更承诺则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其出具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相关补充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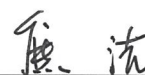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 洁



李 霞

2022年 7 月 11 日